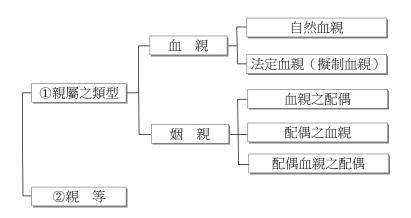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

親屬





親屬之類型

一、血親:

(一)血親之成立:

血親為有血緣關係之親屬,並以血緣傳承之方式區分為直系與旁系 血親,前者例如本人與父母之關係、後者例如兄弟姊妹之關係。血親之 成立又分為兩種,包括自然血親(透過出生、認領、準正而產生真實血 緣聯繫)與法定血親(法律擬制血緣關係,例如收養)。

第967條

I稱直系血親者,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
Ⅱ稱旁系血親者,謂非直系血親,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
(二)血親之消滅:

血親因一方死亡而消滅,無法自行解消。



電視劇裡父母說要斷絕跟兒子的親屬關係,是完全沒辦法的喔。

1 親 屬

二、姻親:

(一)姻親之成立:

第969條

稱姻親者,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概念釐清

姻親係指基於婚姻而生之親屬型態,一方配偶與他方配偶之親屬 間,在雙方締結婚姻後,成為姻親。

注意

排除血親的配偶的血親,例如親家公、親家母。

(二)姻親之消滅:

第971條

姻親關係,因離婚而消滅;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

注意

從文義即可得知死亡不消滅姻親,林秀雄老師(下稱林師)將夫妻 間之關係區分為契約關係與身分關係,身分關係會因死亡而消滅, 惟契約關係並不會消滅¹。

¹ 林秀雄,死亡宣告與婚姻關係之消滅,台灣本土法學雜誌,第47期,2003年6月, 頁141-142。

- 1 配偶一方死,生存配偶再婚,生存配偶和死亡配偶一方之姻親關係是否消滅?
- ⚠否定說²認為不消滅,因我國民間丈夫死亡後妻子仍與夫家保持一定情感。

戴師³與林師⁴認為應消滅,生存配偶先與他人再婚後,使姻親消滅,就不受民法第983條⁵限制。蓋法律上權利義務應由新婚配偶之親屬取代,避免親屬關係複雜化,方符合當事人真意。那直接跟那個人結婚是否仍須受民法第983條限制則有討論空間。

第983條

- I 與左列親屬,不得結婚:
 -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 - 二、 旁系 血 親 在 六 親 等 以 內 者 。 但 因 收養 而 成 立 之 四 親 等 及 六 親 等 旁 系 血 親 , 輩 分 相 同 者 , 不 在 此 限 。
 - 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,輩分不相同者。
- Ⅱ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,於姻親關係消滅後,亦適用之。
- Ⅲ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,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
 - 間,在收養關係終止後,亦適用之。



【108司律第39題】

下列何者,非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?

(A)婚姻經撤銷

(B)婚姻視為消滅

- 2 参照民法第971條修正理由。
- 3 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,親屬法,2010年9月,頁37。
- 4 林秀雄,死亡宣告與婚姻關係之消滅,台灣本土法學雜誌,第47期,2003年6月, 頁141-142。
- 5 本條詳細解說詳後述。

1 親 屬

(C)配偶一方死亡

(D)離婚

答案:C

解題關鍵

⇒第971條:

姻親關係,因離婚而消滅;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



有練有保庇

【113司律第37題】

甲男與乙女為夫妻,甲婚後與乙之姪女丙發生外遇,乙忿而與 甲離婚,甲於離婚後與丙結婚,甲丙婚姻效力為何?

(A)有效

(B)無效

(C)得撤銷

(D)效力未定

答案:A

解題關鍵

⇒(A)有效:

- 1.甲男與丙女原為三親等旁系姻親,且輩分不相同。
- 2.依民法第971條規定:「姻親關係,因離婚而消滅;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」甲丙之姻親關係因甲乙婚姻存在而產生,但隨甲乙婚姻解消而消滅。
 - →甲丙現無姻親關係,婚姻效力有效。